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景爐

代　理　人　陳韶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弘

上列聲請人與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583元，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7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惟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527元，是本件聲請人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